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詳情如下：

(1)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2) 股份分拆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份將各自分別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優先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籌集最多約15,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假設除股本重組導致者及供股獲全數認購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5,1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7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該等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888,4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會導致調整（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情況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之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ii) 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僅於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1)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3) 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ii) 股份分拆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份將各自分別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優先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現有股份及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40港元的優先股份，其中78,122,152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尚未發行優先股份。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份將各自分別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優先股份。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經調整股份及經調整優先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781,221.52港元，分為78,122,1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78,122,152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金額約30,467,639港元，其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 每股優先股份1.40 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每股經調整 優先股份0.035港元
法定股本	1,490,000,000港元， 分為2,5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及350,000,000股 優先股份	1,49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及14,000,000,000股 經調整優先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本	31,248,860.80港元， 分為78,122,152股 現有股份	781,221.52港元， 分為78,122,152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1,458,751,139.20港元， 分為2,421,877,848股 現有股份 及350,000,000股優先股份	1,489,218,778.48港元， 分為99,921,877,848股 經調整股份 及14,000,000,000股 經調整優先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的累計虧損	約1,379,000,000港元	約1,349,000,000港元 (假設累計虧損 自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並無變動)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及經調整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換領經調整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該等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由於認購價（經參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不得發行供股股份，直至及除非每股股份面值根據股本重組有所削減。為方便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有必要實施股本重組以降低股份面值，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將令股份的面值可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轉移至實繳盈餘賬，而實繳盈餘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實繳盈餘賬賬款金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為約1,379,000,00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累計虧損將減少約3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以下方面提供更大靈活彈性：(i) 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資金，包括供股；(ii) 宣派股息；及／或(iii) 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47港元）計算，(i)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470港元；(ii)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1,47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及(iii)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2,94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股東應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鑒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47港元，故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470港元，低於2,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議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按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7港元計算，20,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940港元。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手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3)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7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78,122,152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數目	:	78,122,15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 供股將予發行的 股份)	:	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1,562,443.04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	234,366,45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15,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888,400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2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66.7%（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47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14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1.97%；
- (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4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14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1.51%；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35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13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93%；及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1.31%，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1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4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較低以及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配發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i)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文件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不一定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2.0%。
- 配售價：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 配售股份的地位：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於完成時重複作出之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1)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3) 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相關電子商務以及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一個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電子商務批發業務，該平台為客戶提供不同型號的二手iPhone及不同類型部件的選擇。本集團負責對從供應商採購之二手iPhone及部件之外觀及功能進行多項測試，並安排包裝及運送至客戶。

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手iPhone及部件之市場需求增加，此乃由於(i) iPhone頻繁發佈新型號，幾乎每年均有新型號推出。iPhone新型號推出後，現有用戶一般傾向購買iPhone最新型號或以舊換新，導致二手市場上一代iPhone的供應量增加；(ii) 由於近期經濟下行，消費者越來越有成本意識，更加注重性價比，二手iPhone需求因此增加；及(iii) iPhone的維修成本相對較高，導致部分手機批發商轉向二手市場尋找更換零件，iPhone部件需求因此增加。

鑒於二手iPhone及部件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香港電子商務的滲透率不斷上升，本集團致力不斷檢討及擴大其電子商務業務的產品組合，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鞏固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1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持續通過在接受訂單前要求客戶支付訂金以保障其營運資金並持續跟進客戶未償還款項，本集團面臨客戶延遲付款的次數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經濟下行及當前高利率環境，而此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經計及本集團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應付業務擴展及日常營運。

綜上所述，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i)加強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及(ii)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除股本重組導致者及供股獲全數認購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5,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4.8% 或約11,3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加強電子商務平台、擴大及優化產品組合及結算供應商按金及款項，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2% 或約3,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比債務融資為更佳，因其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會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尤其是，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本公司在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上因缺乏擔保而有一定困難。

在各種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相反，供股屬優先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權益配額的交易，因此供股較為合適。此外，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股權將會被攤薄。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寄發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本削減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 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 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 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
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2) 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盡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 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 事項向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78,122,152	100.00%	78,122,152	100.00%	234,366,456	100.00%	78,122,152	33.30%
承配人	-	-	-	-	-	-	156,244,304	66.70%
	<u>78,122,152</u>	<u>100.00%</u>	<u>78,122,152</u>	<u>100.00%</u>	<u>234,366,456</u>	<u>100.00%</u>	<u>234,366,456</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888,4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會導致調整（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僅於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優先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5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該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行使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4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6,244,304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份分別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的經調整優先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承購的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